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書面質詢

我們的辦事處不時接到樓宇滲水的求助個案，不少個案的情況都頗為嚴重，大大地影響了市民的生活質素。而事實上，本澳的樓宇經常出現滲水問題，為此特區政府在 2009 年成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樓宇滲水的問題，但基於制度、法律權限以及人手不足的問題，不但令任職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公務員工作繁重，更令處理中心的成效未如理想，中心成立至今累積了大量待處理的個案，惹起了坊間的民怨。

事實上，處理滲水問題的過程頗為繁瑣及困難。原因是處理滲水的問題，必須要進入其他單位來調查滲水的源頭，基於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稽查人員沒有強制進入屋內調查的權限，因此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取得目標單位業主的同意及合作，而在實際情況中卻不時有業主拒絕合作的狀況，導致無法進行調查。

另一方面，即使能夠進入目標單位進行調查，亦由於現時規定不能使用具損毀性的調查方法，因而限制了調查的技術性，更有個案曾經二度入屋調查，歷時一年均無法確認問題所在。

隨著時間的過去，本澳未來將出現更多三十，甚至四十年樓齡的樓宇，而樓宇滲水問題亦將進一步惡化，以現時的處理速度絕對無法應付不久後的狀況，因此政府急待尋找新的方法解決問題。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本澳的樓宇滲水事件數量龐大，而調查處理上又有協調及技術上的掣肘，以致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績效不佳，處理個案的速度未如理想，民怨積聚，請問政府有何對策突破現時的瓶頸？
2. 針對現時難以進入目標單位調查的問題，請問政府有何方法解決？安排警員連同稽查人員一同進行調查是否可行的方法？
3. 現時葡萄牙有關部門的做法是，基於滲水可能會破壞樓宇結構，對樓宇安全造成影響，因此樓宇滲水問題屬於公共利益。而當發生樓宇滲水問題，供應食水的部門會聯同警察進入目標單位進行調查，並記錄調查的結果。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參考葡萄牙方面的做法，要求自來水公司介入處理，從而解決難以進入屋內調查的問題？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